四川作家 2026年 第5期 邮箱:sccys2018@163.com

一部播火者的驻村笔记

——读周中罡《染云河记》有感

□ 钟正林

捧着周中罡先生的《染云河记》(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25 年 12 月第 1 版),也知晓他是 2012 年国庆与妻子胡榕到高槐村生活的,那时他是德阳市作协秘书长、《东方作家》内刊主编。他租赁的是高槐村一组曾道荣家的二层楼房,曾以“等闲居”和“不远咖啡”为名,直至 2020 年 3 月染云山房开业。这对当初在德阳日报社以书为媒相识并定终身的有情人,在他们心悦的高槐村生活至今,将童年的乡村在这里复制。有人给了他们新的身份,荣誉村民、高槐村的新农人。但就我的视野,周中罡最正确的身份应该是驻村作家。近几年在新大众文艺的语境下,使用频率较高的“县域作家”“素人写作”“驻村作家”中,周中罡是当之无愧的驻村作家。他与妻儿一道,彻底把家搬到了高槐村,至今已有 14 个年头,并出版了两本纪实文集。

我读书向来喜欢随手一翻,翻到哪一页哪一篇,就从哪读起。比方说去年周中罡先生的《槐乡偶书》面世,我随手一翻,就读到了 41 页的《夜雨》:“入住染云山房,夜半,闻后院水声滴答,遂拨打电话,提醒邻居,屋顶水箱溢满。那厢梦呓答曰:‘下雨,屋檐水也!’复倾听,果然。呜呼,居闹市中,久不闻屋檐滴水也。”猛然就与一千二百余年前段成式笔记的一则雨夜幽趣接通了,话说一书生小饮后夜半至客舍屋檐下小急,夜雨的屋檐水与他的抛物线混淆,斜倚在柱子上的书生闭着眼一直尿不完。有人早起好生奇怪,问他为何?他说自己这尿为什么这么响不完?人说是屋檐水在响吧。他才恍然回屋。这书生真有趣,周先生也把屋檐水当成了另一种水,久居城里水箱的顾忌,写出了陶翁式的“久在樊笼里,复得返自然”的田园情致。

《染云河记》是周中罡的又一本新著,距离去年的那一本刚好满一年。捧起墨香悠悠的新著,我又信手一翻,165 页的《两朵云》妙文入眼:“染云山房初成,时有陌生客来访,沿途导航,方入村口,即频频电话问询,每逢此刻,我必大声回复;‘村中大道放胆走,见云两朵即停车’。”他笔下的两朵云是高槐村田野秀场中人造的景观“两朵云”。而我近年某个夏日在他染云山房的染云河边闲茶,对面的南山确实云雾蔼蔼,山腰上也确实有两朵云,确切地说是两绺山雾,像某个年代女人头上披的纱巾。茶水又续,又刷了一会儿屏,抬起头,两朵云还在。周中罡写道:染云山房“施工之初见效果,深蓝夜空漂浮白云两朵,通体透亮,隐约有光,貌似悬停之 UFO,如此大型装置性建筑,煞是震撼。”我想,周中罡的染云山房之名最先灵感莫不是得名于“山中何所有,岭上多白云。”

周中罡此文成书问世时,时间已过去了一年;而他遇见高槐村山坳里的云雾已经十多年,泊在山腰上的云雾,我见着的那两朵云雾,龙泉山脉的存在就在那里了,至少是千万年。它们在等喜欢它们的人,驻村作家的周中罡要算一个。

无论是《等闲居》里“打整菜园和花园,找邻居来帮忙,村里有很多人都是农闲季节在城里打工……家伙齐全,手艺过关”;还是《赋闲的稻田》中“秋收后,小河对面,连片梯田里,裸露的谷桩,庄严若横平竖直的仪仗队”;以及《一碗面》“大姐六十余岁,在家从不下厨,如今做的面条成为染云山房的招牌,引得来客每每喝尽汤汁,碗底朝天……一辈子从没有出门务工的大姐,竟然成了山房的首批正式员工……”;还有《深山藏书楼》“凡文友来访,我的接待清单中,压轴戏非高槐书院莫属……书院结构破费心思,藏着老板舒銮兵的一个小小创意。大厅顶上悬垂书本密麻如经幡一样,书院占地六百多平方米,藏书 20 多万册。”51 篇驻村随笔,18 万 7 千字无不是周中罡在高槐村的十几载驻村生活的亲历。而这亲历皆透着他的一片自小就在中江辉山庙村的乡村深情,亦是他妻子胡榕在绵竹鲁班村的深情。不时与我茶聚的周中罡讲人这一辈子还真的要讲缘分,起初平整院子时,他去找邻居借锄头,男主人姓陈,名陈先太,居然与他母亲同姓;女主人姓胡,名胡胜琼,居然与他老婆同姓;开心的是,胡的老家也是中江县人,家乡情结瞬间拉近了彼此的距离。

闲谈得知,周中罡乡间清闲居的观念转变,是那一年吹遍城乡的“乡村咖啡风”,那风不是从城市,是从相邻三十多公里外三星堆附近的凉水村“筱筱咖啡屋”吹来的,开私家咖啡屋的主人是韩筱与姐姐韩美。他去取经后在高槐村开办的第一家“不远咖啡”,并因此带动了三十余家咖啡馆陆续入住,带火了潮扇、木刻、植物染、陶艺、民谣、图书馆、手工木器等体验项目与民宿、柴窖面包等等。因而有人说他是希腊神话中的火神郝菲斯托斯,是他寻来咖啡香,火种般点燃了高槐村多元产业的风生水起,使之成为了“天府旅游名村”和四川省乡村振兴典范。

而我认为他既是播火者,又是一位知行合一的驻村作家,才有了《染云河记》这部记录脱贫致富且开愚引亮慧的笔记体文集。或许有人会说,驻村早已不新鲜。早在建国不久,写出《创业史》的柳青就曾在西安黄甫村驻村;写出《山乡巨变》的作家周立波于益阳清溪乡驻村。而我要说的是,驻村容易,写农民在时代变迁中的心灵史也不难。但是,要用自己的创业带动一个地方致富并融人文明进程,这就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。这亦是基层驻村作家周中罡写出的这部《染云笔记》的文学价值。

时光的交响,生命的吟唱

——读李自国诗集《富顺,和它醒着的鱼》

□ 郭 园

出走与位移,迁徙与回归,这是诗人对故乡的深情吟唱。《富顺,和它醒着的鱼》这部诗集是时光的交响,也是诗人用饱蘸深情的文字弹奏的一曲浩瀚悠扬的乡土赞歌。

对千年古县的历史回溯。诗人在第一辑“背负千年古县的行囊”中,从历史的纵深处挖掘,以文字的形式勾勒千年小城的历史沧桑、风俗流变和建筑遗迹,记录下一座城从古到今的生活样貌和生活方式的流转变迁。置身于那个曾经熟悉而又陌生的场域,诗人仿佛穿越了时空隧道,思接千古,在历史的回望中打捞着浮沉变化,情感共鸣。他写《老县城的雨》,“它下得吊儿郎当的 / 显得有点憋屈和小家子气 / 它下得有时又像童养媳 / 有时更像是一顿夜宵、一次零食 / 三三两两,勾肩搭背”。运用拟人、比喻等修辞手法,将天气的随意之感描写的活灵活现,趣味十足。通过“夜宵”“零食”等人们司空见惯,随手可得的事物写出老县城雨的“小”和“少”,将读者拉入生活化的语境中,感受淅淅沥沥小雨吊儿郎当的特性,带给人们深切的共鸣,令人感同身受。

对人文风貌的梳理摹画。富顺是才子之乡,一些文人墨友,迁客骚人从富顺这片厚重的土地出发,将富顺气质、富顺精神、富顺情怀、富顺话语带到世界各地,形成了独特的富顺印记,富顺样貌。诗人通过对当地名人的梳理,摹画下富顺这座城市蕴含的才情与豪气,辽阔与幽深。

第一进士、知监、新学巨子、革命宗师、艺术名家……他们共同构成了富顺这座城市由古至今的脉络和骨架,精神和血肉,成为几代人的榜样。枝繁叶茂里的万丈豪气化作翩然飞舞的星月与教诲,在和古人的遥远对话中,诗人寻找到了生命的方向,人生的走向。从那明暗交错的尘埃里冉冉飞升出一个时代的文明曙光。“知监就是一尾无腮的大鱼……鱼是醒着的江山,鱼是人间的 / 另一双眼睛,鱼以赤裸之心 / 替河流守护千年不羁的图腾”(《知监周延俊》)。这是人对河流的守护,对土地的守护,更是对繁华人世的守护。正是因为有了这些造福百姓,一心为民的地方父母官,才有了这片土地的肥沃和丰饶,才有了社会生活的日益月滋,丰稔昌盛。

对舌尖美味的描摹记录。小时候的那一口家乡味随着舌头流入心中、脑海,挥之不去,无法忘却。此去经年,当长大后离开家乡,那一口故乡的心头好成了灵魂深处的牵挂,成为思念家乡的又一个理由。即使山高水远、跋涉艰难,也要不远万里,吃上一口富顺的豆花,此刻,豆花作为家乡的独特标志,成了诗人亲近家乡,融入家乡的象征。

诗人说豆花不是花,乃是一颗质朴而好客的心,豆花开时,一碗热气腾腾的家常味道飘逸而来,“让豆花之城的迷津 / 素面朝天,木鱼上树之后 / 每张岁月的容颜,走漏春光”(《富顺豆花》)。这是人与物的惺惺相惜,食物与人一道在岁月中流转变迁,见证着时代的交替。豆花有花的肤色,花的鲜嫩与妖娆,绵而不老,开不败、煮不烂,因而诗人又说,豆花就是花。在那洁白如雪的花朵中,“每一瓣对佳肴的非分之想 / 都让我长相忆,在涟漪的梦中 / 每一瓣送别亲友的短句 / 都让我长相守,在豆花悠扬的故乡”。豆花的故乡也是诗人的故乡,诗人在食物的味道中回忆着过往经历,守护着心灵中的故园。

对祖辈亲人的深情追忆。对故乡的思念说到底是对人的怀念。人是情感的承载物,是精神寄托的载体。诗人在一座座祖屋中窥探这方土地的辉煌与荣光,老房子见证着祖辈亲人的生活过往,见证着血脉相继、基因传承的牵系与共存。在对祖宗先辈的尊崇与敬畏中,诗人热血沸腾,燃烧着内心的血脉贲张。看到那些历史中的遗迹,那些石坝子,便也想起生命的起点原来就在此处,仿佛听到有人在呼唤“我”的乳名。在一声声的呼唤和内心回响中,诗人联通了过往、当下和未来,达成了人与土地、家乡的同声相求、同气相应。

“在远方,语言的故乡 / 有多少个歌谣就有多少生长”。“感谢生活,感谢我自己 / 如同打开老家的房间 / 灵魂,依然芬芳而灿烂”(《感谢生活》)。即使生活酸涩和清苦,只要回到家乡,回到方言的使用之地,好像就焕发了生命的新颜。这是诗人对家乡的热爱,他感谢的既是生活,也是故乡、亲人、友人和爱人,还有那个永远天真赤诚的自己。

对家乡景致的依偎眷恋。诗人和森林一道涉足千古沱江,那片土地上的花草树木、鸟兽鱼虫、山川河流、旷野村庄都成为其笔下跃动奔跑的精灵。李自国走入故乡的自然世界,成为自然的一部分,感受着它们的呼吸脉动。从那些自然景致身上我们看到的是宁静与空灵,酣畅与淋漓,“在季节的腐败和更新面前 / 复杂的一切消失了 / 岁月正流动出火焰和热血”(《我在青山岭的封山育林区写诗》)。诗人从自然之中看到了生命的磅礴,岁月的力量,在时间面前,只有腐败和更新,就在这如此简单的景象中,散发着生命的蓬勃与旺盛。新生与死亡是生命线段的两端,人世间的嘈杂在自然的交替面前显得不值一提。当个体的人走进一望无际的绿色原野时,绿色成为诗歌的普遍精神,成为记忆中的存在和精神寄托。那是一次穿越自身天空的永恒,在对绿色的观察和沉浸中,诗人获得了生命的释然和释放,获得了更为阔大的胸怀,触摸到了更高处的永恒和短暂,在自身的消逝与存在中感知到了灵魂的独立,精神的自由。

千百年来,富顺还是那个富顺,而诗人是那条醒着的鱼,那片土地令他心驰神往,那里的人和事使他魂牵梦绕,那里的山水景色带给他灵魂的涤荡和精神的复归。李自国立足富顺县城的五个维度,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回溯了故乡的种种,摹画下故乡的样貌,连接起历时性和共时性的动态图景。这是他写给富顺的告白之书,写给历史过往的总结之书,更是写给未来时空的生命畅想之书。

行走在大地的诗行里

——兼议李生钰的散文之美

□ 蒲光树

认识李生钰,他是一名军人,人称“李司令”;再识李生钰,他忽然成了一名作家,那山,那水,那片月色,那粒滚进故土的热汗,那盏落满烟尘的煤油灯,都化作一篇篇精美的散文,如一幅幅美丽的画卷徐徐展开,文字波浪不惊,却充盈着文学的魅力和人性的真实,给人以美的享受与启迪。

李生钰散文之美首先植根于对故土深深的爱,这也是他向阳生长的底气。那些来自于深埋泥土的牵挂,那些浸润在记忆深处的浓浓乡愁,给李生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素材,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的审美价值取向。在李生钰笔下,生活虽然清苦,故乡却始终是美轮美奂的。那口古水井犹如眼睛,能察觉乡村的前世今生,“滋养一方子民,润泽一湾乡土,承载无尽乡愁与记忆”,仿佛是乡村的魂;那些稻草人也仿佛有情有义,伫立在田间地头,摇曳着衣袖,令危害庄稼的鸟雀望而生畏,风里雨里为庄户人家站岗放哨,守望着春华秋实的馨香;那一节钢管做的“钟”,虽粗陋笨拙,却“悦响山川”,如同号角一般催人奋进,美妙悠扬。《故乡散记》里这些记述,充满了浓郁的乡村生活气息,饱含着作者对家乡深厚的情怀。“公社汪书记带头下乡鞭牛田耕……乡村干部一身泥水和群众一起劳动”,《故乡的雨》描绘的这幅美丽的农耕生产图景,真实而具象,汪书记与老百姓同甘共苦的公仆形象栩栩如生,鲜活得如同昨日一般,具有极强的感召力。李生钰的散文之所以感人至深,就在于他始终与大巴山南麓金鸭村那片故土血脉相连,那些带有自身温度的生命体念,总是令他魂牵梦绕。

在李生钰众多的散文中,我特别喜欢《故乡那一轮皎洁的明月》。这篇散文写他在父亲诞辰 100 周年的日子里,深情表达了对父亲由衷的敬意,营造出非常感人的意境之美。“约摸凌晨四时,父亲带着我去恩阳镇卖李子。父亲背着大背篼在前面走,我背着小背篓形影不离跟在后面。”一对父子在月光之下负重前行,一幅美丽的乡村夜行图。月光如水,洒在蜿蜒曲折的山路上,静谧柔和。明月如灯,照亮了大巴山的乡村公路;父亲如月,照耀着“我”的人生旅途。经年累月,父亲在这条山路上来来回回走了一辈子,走成了自己的风景:大巴山上一棵树、一根草、一片静悄悄落下的叶,还有那无言的留白。父亲的背影就这样永远镌刻在作者的心灵深处,成为一辈子的精神记忆。跟随父亲,心就走进了精神的原乡,假如背上的小背篓换成大背篓,也要像父亲那样走下去,走在大巴山美丽的诗行里,让平淡的生活照进一屡能慰藉心灵的光。

在这里,月光是作者回望故乡的物理线索,父亲则是贯穿文本的精神线索,两条线索串联起一件件感人至深的故事。明月是美丽的,月光之下的父亲是美丽的。他每天晚上都找来柏枝干草烟熏蚊子,给大伙一个歇凉的好环境,将心中的温暖传递给邻里乡亲;他趁着夜色编篾扇,给葱蒜小菜浇水,用辛勤的劳动改善家庭生活;他那句“忙不停,吃不赢”是感慨也是教诲,从内心深处流淌出来,如满地月光一样朴素,那是一位农民对辛勤劳作的最美的诠释。李生钰如一位技艺非凡的丹青手,倾情为父亲画像,歌颂劳动之美;父亲则用勤俭和善良为自己画像,也为后辈树立了学习的榜样。从散文味的角度来审视,李生钰善于将日常生活意象化,善于从微观世界发现美,他笔下的每一个劳动场景都是一幅画,都是乡村生活的真实写照,这也是其散文耐读的原因之一。

回望故土,李生钰并不局限于对故土的眷恋,而是借助烟火人间书写人间亲情的美好,字里行间洋溢着撼人心魄的真情。

散文之美在于书写真性情。在《读书日里忆读书》里,李生钰记述父亲望子成龙的心情,可谓情真意切。作者写道:“一字不识”的父亲“深知没有文化的苦,要从根上翻身,改变家运,必教儿读书学文。”父亲崇拜教师和乡村干部,最美的心愿就是希望儿子也成为“有文化的体面人”。于是,父亲把“吃笔墨饭”的希望转移到儿子身上,时常把“养儿不读书,不如喂头猪;家无读书子,贫穷几辈子”的口头禅挂在嘴上,遇上派头十足的乡干部来村里视察,“父亲拉我到一旁说:‘看,这个人多体面!’”父亲一边树榜样,一边用结满老茧的手掌让儿子长记性。“大哥结婚,客人已到家,婚联还没贴上门。父亲气急之下令我到堂屋,揪往我的耳朵拧到三百六十度,嘴里怒吼道:‘好好读书不?’”父亲的一“揪”一“拧”一“吼”,动作粗暴,语言直白,却如重锤击打心灵,铭心刻骨。宛如中国画的“骨法用笔”,几个动作和几句独白,勾勒出父亲的外在神态与内心情感,简练传神,直抵读者心灵,堪称经典。这既是严厉的家庭教育,又是滚烫的父爱,还是“可怜天下父母心”的最好表达。

为了实现父亲的心愿,唯一的办法就是读书。《煤油灯的记忆》写道:“孩童时代,我每晚都点着煤油灯在床头上看书,从看小人书到看小说《欧阳海之歌》、《金光大道》……”一边看书,一边抄毛主席语录,抄励志名言,抄《增广贤文》。读书冲淡了生活的苦涩,精神上受到了莫大的滋养,也为他后来在部队的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《梦里常闻军号声》有一段描述十分精彩:“在我参军即将离开家乡的那个月夜,父亲把我叫到他的面前:‘娃儿,明早走的时候别喊我,就当你去赶恩阳场去了。’”出发那天早上,“母亲泣泪如雨,用手帕包二十四元钱要塞进儿的衣兜”,送行的人群里却不见父亲的身影。父亲在哪里?“后来得知,那一天父亲独自一人呆坐在山坡上,望着儿子远去的方向沉默无语。”参军入伍如赶恩阳场,父亲这句话缩短了时空距离;父亲独自一人在山坡的远望又拉长了对儿子的牵挂,心中那万般不舍化作眼里噙满的泪水。无声的远望,可谓舐犊情深。如今,时光虽已泛黄,父爱依然熠熠生辉,感动人心。这种来自生活的真实描写在李生钰的散文里比比皆是,他善于捕捉生活的细节做人情人理的描摹,真性情与美境界的深度融合,所以极具的感染力,常常给人以心灵的慰藉与精神的滋养。

父母之爱成为李生钰一生最大的财富。带着父母的爱,走进火热的军营,李生钰不负父母厚望,通过不断学习获得了大学文化,成为了“一个有文化的体面人”,在军队屡立功勋,从一名战士成长为武警四川总队副司令员,真正把父母朴素的爱升华为人间大爱,无论走得再远,飞得再高,始终对脚下的土地爱得深沉。

李生钰生在大巴山,成长于人民军队,养成了别样的气质与阳光一样的人格魅力。他的心灵像春天的花园一样美丽繁茂,所以,他提笔抒怀,总有一束光照进文字。阅读李生钰的散文,在他娓娓道来的叙事里,去品味散文之美,也是人生一种美好的享受。

本版责编:张语婷 黄 黎